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38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俊誠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瑋

債 務 人 陳志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伍萬參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參萬捌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